

##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19〕第7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19年5月27日前就《问询函》中提及的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方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《问询函》中内容较多、涉及面广、工作量较大，且部分内容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，延期至2019年6月10日前就《问询函》中涉及问题作出回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